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66號

聲 請 人 油欣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盛烘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鄭安倩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王 本 源

法官 管 靜 怡

法官 劉 又 菁

法官 陳 麗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